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2 月 21 日

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新分目「給予獎券基金的款項」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項下開立新分目「給予獎券基金的款項」，以及在該新分目項下追加撥款 100 億元，以便向獎券基金注資。

問題

我們需要確保獎券基金有足夠資源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下的各個可行項目。

建議

2.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局長建議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項下開立新分目「給予獎券基金的款項」，以及在該新分目項下追加撥款 100 億元，以便從政府一般收入中轉撥額外款項予獎券基金。

理由

特別計劃的推行情況

3. 行政長官在《2013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尋求更靈活運用獎券基金，並會善用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通過重建或擴建，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此外，政府亦會更適切地為土地持有人在規劃或發展過程中提供協助。勞福局與社會福利界(下稱「社福界」)其後已積極跟進，並在 2013 年 9 月推出特別計劃，旨在鼓勵社福界非

政府機構(下稱「社福機構」)通過原址擴建或重建提供所需的福利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及康復設施。獎券基金會資助特別計劃下的可行項目所需的建設費用。

附件1

4. 政府在 2013 年 9 月邀請社福機構申請參加特別計劃。申請機構須在其土地上透過擴建或重建，淨增加 1 項或以上政府指明類別的服務。政府指明的合資格服務清單及特別計劃的其他主要特點載於附件 1。

5. 特別計劃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截止申請，社福機構反應非常踴躍。約 40 間社福機構提交了初步建議，當中涉及 60 多個原址擴建、重建或發展項目。在有關申請中，涉及新發展或重建的申請佔 50 多個，其餘的則為原址擴建或加建項目。

6.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正協助勞福局統籌相關政府部門的工作，以便推行特別計劃，這些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屋宇署。根據申請機構的建議，有關設施的樓宇高度或樓面面積均會在進行新發展、重建或擴建後有所增加。這樣既能地盡其用，亦可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如進行有關發展項目須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我們會協助有關機構與規劃署進一步聯絡及跟進。如擬建的福利設施為所涉地契所不容許，又或新發展、重建或擴建項目超出有關地契訂明的發展規範(例如在上蓋面積、樓宇高度或樓層數目、最大樓面總面積、非建築用地等方面的規限)，有關的地段業權人須向地政總署申請修訂地契條款，以進行擬議的工程。申請機構亦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申請。

7. 申請機構建議的項目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有關項目能否按申請機構的建議落實及其落實的時間表，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用地的地點及周遭環境、是否有公用設施和交通設施、地契條款訂明的要求及分區計劃大綱圖對用途及發展密度的限制、地區諮詢所收到的意見、現有服務的分布概況，以及擬設服務的供求情況。

附件2

8. 視乎完成必要的發展及規劃程序(例如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取得規劃許可或修訂契約)所需的時間，推行這些項目可能需要數年甚或更長的時間。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特別計劃下收到的所有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 17 000 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名額，包括約 9 000 個安老及約 8 000 個康復服務的名額(詳情載於附件 2)。這將大大紓緩對服務需求的壓力及縮短輪候時間。特別計劃亦會為中、長期的福利服務及人手規劃提供具體的依據。

9. 假設申請機構提交的所有初步建議均在技術上可行，推行這些建議所需的獎券基金撥款估計約為 200 億元。鑑於各初步建議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並預計會按不同的速度推展，特別計劃各個項目的現金流量會有一定的靈活性。

獎券基金的情況

10. 獎券基金在 2012-13 年度的實際期終結餘為 102 億 2,800 萬元，而 2013-14 年度原來預算的期終結餘則為 104 億 900 萬元。過去 5 年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獎券基金每年平均收入約為 16 億元，每年平均開支則約為 8 億元。基金往後的收支情況會視乎其實際收入(請參閱下文第 15 段)及各個正在進行／計劃中的項目進展情況而定。

11. 現時獎券基金的結餘並不足以支付特別計劃的開支。為使特別計劃項目的規劃工作能在資源更明確的情況下進行，並避免影響獎券基金的其他項目，我們建議向基金轉撥 100 億元款項，以確保有足夠資源推行特別計劃下的各個可行項目。在作出擬議的款項轉撥後，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獎券基金的運作情況和特別計劃下各個項目的推行情況。如有需要，亦會按情況靈活運用轉撥的款項，以資助其他符合獎券基金資助範疇的項目。

推行和監察

12. 勞福局正統籌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的審視及推行工作(請參閱上文第 6 段)，並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現時，任何獎券基金撥款建議如估計會涉及超過每年 1,000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有關的建議會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如上述轉撥款項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按照既定做法，把特別計劃下的個別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對財政的影響

13. 如財委會批准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建議，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項下追加撥款 100 億元，以便向獎券基金注資 100 億元。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在 2014 年 2 月 10 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

背景

15. 1965 年，當時的立法局通過設立獎券基金以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的決議。現時獎券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六合彩獎券收益(佔近 70%)，其他收入來源包括車牌拍賣的收入淨額、投資收入和捐款。非政府機構可就其提供的福利服務所涉及的工程項目建設費用，包括建造、裝修、翻新、維修保養及購置家具和設備方面的非經常開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資助。獎券基金亦有撥款資助有期限的福利服務試驗計劃。

16. 《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訂明，財政司司長可由獎券基金撥出款項，對本港社會福利服務給予財政資助，使該等服務獲得支持及發展。社會福利署署長獲授權參照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批准款額 400 萬元或以下的社會福利項目撥款。諮詢委員會負責就福利團體申請獎券基金撥款的事宜，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3。如任何獎券基金撥款建議預計會涉及超過一定限額的額外經常開支(現時訂為每年 1,000 萬元)，便會按既定做法提交財委會審批。

附件3

勞工及福利局

2014 年 2 月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
主要特點

特別計劃的主要特點如下^註 –

(a) 社福服務種類

安老服務

1.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2. 護養院
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康復服務

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6.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7. 長期護理院
8.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9. 展能中心
10. 特殊幼兒中心
11.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參加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在其持有的土地上，淨增加上述 11 類服務中的 1 項或以上服務。為了讓非政府機構可以更靈活應付其他需求，有關機構可在同一幅土地同時提供上述 11 類服務以外的福利設施及／或非福利設施，惟這些設施的用途和安排須符合適用的規例和程序，以及遵從規管有關地段的土地契約。非政府機構亦可利用部分樓面總面積(最多 10%)提供與社福服務有關的附屬設施，有關建設費用將會由獎券基金承擔。相比現時獎券基金的做法，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更靈活寬鬆地處理涉及附屬設施的申請。

^註 並不適用於社會福利署在特別計劃以外已處理或將會處理的其他福利項目。

(b) 發展模式

發展模式可包括擴建、重建、新發展，也可採用上述其中 1 個或多個結合模式。除獲政府酌情批准外，不應拆卸樓齡少於 25 年的現有建築物。

(c) 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記錄

非政府機構須令社署信納其為真正的非牟利團體，並具備直接營運有關福利服務的經驗及良好的企業管治記錄，並證明有能力及／或經驗負責類似發展／重建項目。

(d) 豁免公開競投的規定

現時，社署要求非政府機構(即使該機構擁有有關土地)須與其他非政府機構競投，以取得在其土地上營辦新增類別津助服務的權利。舉例來說，一間非政府機構把其設有 100 個長者津助宿位的建築物重建，以提供 300 個長者津助宿位，以及 100 個殘疾人士津助宿位，由於該 100 個殘疾人士津助宿位被視為該土地上的新增津助服務類別，因此須與其他非政府機構進行公開競投。另一方面，雖然該 300 個長者津助宿位有部分為新增宿位，但屬原有類別服務，因此該非政府機構可繼續營運有關服務而無需進行公開競投。在特別計劃下提供新增類別的津助福利服務，社署可酌情豁免公開競投的規定，條件是參加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一般須放棄競投在其他地方提供的同類津助服務 1 次。

(e) 技術可行性研究

根據現行做法，獎券基金只會按擬劃作福利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在整個項目中所佔比例，資助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費用。在特別計劃下，如有關福利設施佔該項目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不少於 50%，社署可考慮酌情運用獎券基金全數資助該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費用。

(f) 調遷費

由於在發展或重新發展用地期間，參加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需把現有福利服務遷往其他處所，社署可考慮酌情批准運用獎券基金支付所涉的調遷費。

(g) 自負盈虧的服務

根據現行做法，對於尋求獎券基金資助自負盈虧設施的建設費用的申請，一般會按下列規定處理－

- (i) 有關非政府機構須具備至少 3 年營辦福利服務的良好記錄，並須承諾會營辦有關工程項目至少 5 年；以及
- (ii) 就自負盈虧的設施而言，有關非政府機構須自行承擔獎券基金所認可的自負盈虧設施的建設費用總額至少 10%，以支付給獎券基金；或以獎券基金就自負盈虧設施所認可的建設費用總額至少 10% 的款項，補貼工程項目任何高於標準的設施。

對於在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社署可酌情考慮－

- (i) 豁免須具備 3 年營辦服務的記錄，惟有關非政府機構須符合以下條件－
 - － 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必須證明並令社署信納他們有能力營辦擬議的福利設施，使其持續營運，例如具備財政能力、所聘用的服務團隊具有營運擬議福利設施的相關經驗等；以及
 - － 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承諾會營運擬議的福利設施至少 8 年；以及
- (ii) 豁免有關非政府機構 10% 的承擔額，只要該自負盈虧部分是用以提供符合當前需要並獲社署同意設置的福利設施，例如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不過，特別計劃項目如涉及非福利設施，這些設施的建設費用(及或須支付的十足補地價)仍會由非政府機構承擔。如上述任何非福利設施(如教堂、醫院設施等)獲相關決策局同意設立，有關非政府機構須自行作出資源上的安排，以應付所涉及的費用，包括或須支付的補地價費用。

(h) 就發展事宜提供一站式協助

特別計劃下的項目仍須符合適用於有關發展的相關法例(包括《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條例》等)的規定，以及有關地段的地契條款的規定。鑑於非政府機構可能需徵詢意見以善用其土地的發展潛力，而在申請修訂土地契約(如需要)、提交規劃申請和建築圖則等方面也可能需要當局協助，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將會向參加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諮詢和協調服務。

特別計劃所收到的初步建議
項目的地區及服務名額分布

地區	長者住宿 服務名額	長者日間 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 住宿服務 名額	殘疾人士 日間/ 職業康復 服務名額
香港區				
中西區	0	0	0	0
東區	150	140	266	750
南區	1 073	274	150	224
灣仔區	0	40	0	240
九龍區				
九龍城區	355	150	300	660
觀塘區	932	140	250	1 170
深水埗區	100	40	129	227
黃大仙區	200	140	0	0
油尖旺區	0	60	50	530
新界區				
離島區	107	20	0	0
葵青區	200	160	100	770
北區	429	210	200	270
西貢區	370	160	110	240
沙田區	0	0	200	0
大埔區	0	0	184	324
荃灣區	393	115	132	275
屯門區	2 130	140	0	150
元朗區	519	220	86	440
總計	6 958	2 009	2 157	6 270
	8 967		8 427	
	17 394			

註：以上數字是根據申請機構的初步建議粗略估計，有關數字視乎技術可行性及政府與申請機構商討項目細節的情況，可能會有所改變。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u>姓名</u>	<u>專業背景</u>
主席：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偉明先生	荃灣區議會議員
	鄭偉雄先生	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董事
	林靜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系主任
	梁世民醫生	香港牙醫學會會長
	盧懿杏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馬錦華先生	長者安居協會委員
	文孔義先生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副總幹事
	蒙美玲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系主任
	孫勵生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總幹事
	王惠貞女士	王新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官方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秘書：	社會福利署高級行政主任(獎券基金)	

職權範圍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就福利團體申請獎券基金撥款及慈善籌款(包括舉行售旗籌款)事宜，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意見。
